

教育部	109 年 1 月 10 日	臺教授體字第 1090001157 號函核定(備查)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	108 年 12 月 30 日	新北教體衛字第 1082421483 號函核定

校名	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	學校代碼	0	1	4	4	3	9
校址	23942 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 154 號	電話	02-26775040*834					
網址	http://www.ykvs.ntpc.edu.tw/	傳真	02-26700973					
招生科班別	廣告設計科 8 名、資料處理科 4 名							
招生類別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（自行辦理招生）							
招生範圍	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招生種類	名 額					
			男生		女生			
		排球	0		12			
		合計	12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排球					
		測驗時間	109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					
		測驗地點	鶯歌工商活動中心(排球訓練場)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綜合練習比賽-40% 2.攻擊-20% 3.舉球-20% 4.防守-20%					
		備註：	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
	錄取方式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順序之成績高低錄取，不列備取。						
備註	1.報名時間：109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至 4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							
	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(教學大樓二樓)。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網址： http://www.ykvs.ntpc.edu.tw/ ）招生專區下載報名表格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體育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。（附件 1）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(修)業證書）。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5)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 2）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 3）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 (8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。 (9)貼妥 28 元郵票之回郵信封。 (10)其他：志願選填表（附件 7）。							

- 4.報名費用：新台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- (1)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 - (2)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5.測驗時間：109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整。
- 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
- 7.放榜日期：109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。
- 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09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7 日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- 9.報到日期：109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09:00-12:00。
-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(修)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(修)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- 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09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- 12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- 13.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除體育班學生外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- 14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 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- 15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6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16.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表

項目：排球

編號：

姓	名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，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	年	月	日		
性	別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	話	家裡電話				
		學生手機				
		家長公司				
		家長手機				
畢業學校	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
通訊處		□□□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☐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(修)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☐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 ☐ (6) 報名費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 280 元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	名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09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 08:00~08:30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新
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
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
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
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 109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畢（肄）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☐ 是 ☐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（原因說明：_____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**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
志願選填表**

種類:排球

編號: 由主辦單位填寫

考生姓名		性 別	女
招生科別	廣告設計科 8 名、資料處理科 4 名		
第一志願	☐ 廣告設計科 ☐ 資料處理科		
第二志願	☐ 廣告設計科 ☐ 資料處理科		
備註一: (一)按術科總成績高低,依序以選填之志願序錄取,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(含)者,不予錄取。 (二)如總成績相同時,參酌測驗項目順序之成績高低錄取,不列備取。 備註二: 報名本校廣告設計科者,因課程包含色彩原理、表現技法、設計繪畫等,須具備視覺設計與色彩辨識能力,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者宜慎重考慮。			

學生簽名: 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: _____